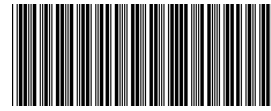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0742520400920211A3101001



项目编号： 202150073678

#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

沪普规划资源许方〔2023〕7号

---

## 关于审定铜川路（真北路-岚皋路）道路改 建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填报的 202303302591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该项目前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1〕7号文及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变〔2023〕1号）核发《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及调整文（编号：沪普书（2021）BA310107202100727），并经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2021）41

号文)批准项目建设。经审核,现同意发给(编号:沪普方(2023)DA310107202300307)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铜川路(真北路-岚皋路)道路改建工程。

二、建设项目位置:普陀区真如镇街道东至岚皋路,西至真北路。

三、规划用地性质:道路广场用地。

四、建设项目用地面积:107834.6平方米。

五、建设工程性质:市政道路

六、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3029米,红线宽度35米,实施线宽度26.08米至35米。

七、其他规划管理要求:

1、原则同意铜川路(真北路-岚皋路)工程设计方案。真北路-朝阳河桥横断面为2.8米人行道+2米非机动车道+16.75米机动车道+2米非机动车道+2.54米人行道=26.09米实施线。朝阳河桥-北石路段横断面为3.18米人行道+2.5米非机动车道+13.75米机动车道+3米非机动车道+3.65米人行道=26.08米。北石路-兰溪路段横断面为3.5米人行道+2.5米非机动车道+7.5米机动车道+3米中央分隔带+7.5米机动车道+2.5米非机动车道+3.5米人行道=30米。兰溪路-真华南路段横断面为4.5米人行道+2.5米非机动车道+1.5米机非分隔带+7.5米机动车道+3米中央分隔带+7.5米机动车道+1.5米机非分隔带+2.5米非机动车道+4.5米人行道=35米。真华南路-静宁路段横断面为3.75米人行道+2.5米非机动车道+3米机非分隔带+16.75米机动车道+3米机非分隔带+2.5米非机动车道+3.5米人行道=35米。静宁路-府村路横断面为4.5米

人行道+2.5米非机动车道+3米机非分隔带+15米机动车道+3米机非分隔带+2.5米非机动车道+4.5米人行道=35米。府村路-岚皋路横断面为2米人行道+2.5米非机动车道+1.25米机非分隔带+10.25米机动车道+1.95米中央分隔带+9.75米机动车道+1.25米机非分隔带+2.5米非机动车道+2米人行道=33.45米。

2、原则同意铜川路（真北路-岚皋路）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报告（方案），请于道路实施时按此报告实施管线。

3、做好与横向道路、既有管线等方案的设计、施工、用地的衔接工作。

4、风井的景观设计应考虑对周边环境、景观等方面的影响，做到与绿化景观及道路的整体环境和谐统一。

5、桥梁两侧设置机动车辅道的情况下，辅道应与防汛通道保持贯通。

6、请按照征询的交警、交通、绿化、水务、建管委等部门意见，并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提的要求落实。

7、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以及道路（公路、市政道路、街巷）挖掘、绿化翻新（修建步道）等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

请根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一年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划部分提交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5日

---

抄送：

---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5日印发

---